

**赣州市南康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  
**(公示稿)**

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政府  
2021年7月

# 目 录

总则.....	1
<b>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b>	<b>2</b>
第一节 矿产资源及矿业发展现状.....	2
第二节 形势与要求.....	10
<b>第二章指导原则与目标.....</b>	<b>13</b>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3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3
第三节 规划目标.....	14
<b>第三章 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b>	<b>18</b>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18
第二节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19
第三节 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20
第四节 矿产资源开采与保护布局.....	23
<b>第四章 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b>	<b>27</b>
第一节 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27
第二节 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29
第三节 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33
<b>第五章 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b>	<b>36</b>
第一节 绿色矿山建设.....	36
第二节 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40

<b>第六章 重大工程</b> .....	<b>42</b>
第一节调查评价与勘查重大工程.....	42
第二节开发利用与保护重大工程.....	43
第三节矿产资源高效利用重大工程.....	44
第四节绿色矿山建设重大工程.....	44
第五节矿区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	47
<b>第七章 规划保障措施</b> .....	<b>49</b>
第一节 建立完善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49
第二节 健全完善规划审查制度.....	50
第三节 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	50
第四节 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51
第五节 构筑规划实施的投入保障机制.....	52
第六节 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53

附表目录：

- 附表 1 赣州市南康区能源资源基地表
- 附表 2 赣州市南康区国家规划矿区表
- 附表 3 赣州市南康区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表
- 附表 4 赣州市南康区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表
- 附表 5 赣州市南康区勘查规划区块表
- 附表 6 赣州市南康区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表
- 附表 7 赣州市南康区开采规划区块表
- 附表 8 赣州市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 附表 9-1 赣州市南康区砂石土类矿产集中开采规划表

附表 9-2 赣州市南康区砂石土类矿产允许开采区规划表

附表 10 赣州市南康区砂石土类矿产开采规划区块表

附图目录:

顺序号	图 名	比例尺
附图1	赣州市南康区矿产资源分布图	1:50000
附图2	赣州市南康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现状图	1:50000
附图3	赣州市南康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总体布局图	1:50000
附图4	赣州市南康区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图	1:50000
附图5	赣州市南康区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图	1:50000

# 总则

矿产资源是发展之基、生产之要。为强化赣州市南康区矿产资源安全保障，优化资源勘查开发保护布局，推进矿产资源规模开发和集约利用，加快矿业绿色发展，支撑我区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战略，构建新发展格局，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43号）、《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自然资办发〔2020〕19号）及《赣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市自然资发〔2021〕3号）等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实施细则》《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国土资源部令第55号）、《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等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以及《江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江西省国土空间规划（2019-2025年）》、《赣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和《赣州市南康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有关规划，编制《赣州市南康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江西省矿产资源规划体系的组成部分，是对上级规划的细化和落实，是南康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指导性文件，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涉及矿产资源开发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当与《规划》做好衔接。

《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规划期2021-2025年，展望到2035年。《规划》适用于赣州市南康区所辖行政区范围。

#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 第一节 矿产资源及矿业发展现状

赣州市南康区位于江西省南部，赣江上游，东连赣州市章贡区、赣县区，西临上犹县、崇义县、大余县，南界信丰县，北接吉安市万安县、遂川县。南康区下设1个区（南康区）、2个街道（蓉江、东山）、7个镇（唐江、横市、龙岭、龙回、镜坝、凤岗、龙华）、11个乡（赤土畲族、浮石、横寨、朱坊、太窝、十八塘、大坪、坪市、麻双、隆木、三江）。地理坐标：东经114° 29' 09" ~114° 55' 24"，北纬25° 28' 00" ~26° 14' 24"，国土面积1722平方千米，截止目前，南康区常住人口88.85万（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京九铁路、赣韶铁路、大广高速公路、厦蓉高速公路、赣州绕城高速公路、105国道、323国道等交通干线穿越本区，交通便捷、区位优势。

### 一、矿产资源概况及主要特点

#### （一）矿业产值

2020年南康区矿业及其延伸产业总产值达95.6亿元，占本区主导产业总产值的9.00%，其中采矿业总产值2.43亿元，矿业延伸产业总产值93.17亿元。

南康区矿业及其延伸产业的利税值为5.27亿元，占全区八大产业（家具、矿产品、服装、食品、电子、化工、商贸物流、饮食娱乐）税收的44.6%。矿山企业从业人数达585人。

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对南康区经济社会的发展作出了较大贡献，矿业是我

区主导产业之一。

## （二）矿产资源现状

南康区矿产资源较匮乏，矿产资源相对丰富的为钨、金矿，矿产资源分布一般的为高岭土、陶瓷土、建筑用砂岩、砖瓦用页岩、砖瓦用粘土等非金属矿产，矿产资源潜力大的有建筑用石料等非金属矿种。

截至2020年底，我区已发现的矿种有轻稀土、石灰岩、钨、锡、钼、金、银、铜、铅、锌、钛、铌、钽、萤石、压电石英、饰面用石材、钾长石、高岭土、耐火粘土、矿泉水、砖瓦用粘土、建筑石料、地热等23种。其中查明资源储量的矿种有钨、钼、金（岩金、砂金）、高岭土、等4种，矿产地6处。

2020年底主要矿产资源储量见专栏1-1。

专栏1-1 主要矿产资源储量一览表

序号	矿产名称	矿区数	大中型矿区数	资源储量单位	保有资源储量	累计查明资源储量
1	钨矿(原生矿)	3	0	WO <sub>3</sub> 吨	2025.00	2475.05
2	锡矿(伴生矿)	0	0	锡 吨	604.00	4600.00
3	铜矿	1	0	铜 吨	9406.00	9406.00
4	铜矿(伴生矿)	1	0	铜 吨	123.00	790.00
5	铅矿(共生矿)	1	0	铅 吨	5737.00	5737.00
6	钼矿	3	2	钼 吨	43016.00	43016.00
7	钼矿(伴生矿)	1	0	钼 吨	87.00	87.00
8	金矿(岩金)	2	0	金 千克	1729	1729
9	银矿(伴生银)	3	0	银 吨	31.65	31.65
10	铋矿(伴生矿)	1	0	铋 吨	490	490
11	高岭土	2	1	矿石 千吨	8417.86	8555
12	陶瓷土	2	1	矿石 千吨	1065.7	8860.7
13	自然硫	1	0	硫 千吨	9715	9715
14	砷矿	1	0	砷 吨	1983	1983

南康区矿产资源的基本特点表现为矿点多、储量少、分布散，可利用程度低。

南康区矿产资源的不足表现为三点：一是大宗用量的矿产资源不足或短缺；二是多数有色金属矿共伴生组分多，综合利用难度大；三是部分矿种小矿多、分布散，贫矿多、富矿少。

### （三）勘查现状

截至2020年底，南康区有效勘查许可证为25个，其中详查以上14个；勘查区总登记面积为67.07平方千米，占全区土地面积的4.13%。25个探矿权均为省级发证，其中金矿3个、锌矿1个、铜矿1个、萤石矿4个、高岭土矿4个、陶瓷土1个、多金属矿10个、矿泉水1个。

### （四）开发利用现状

截至2020年底，南康区共开发利用矿产数为7种（含亚种），已开发利用矿区（矿产地）31处。其中开发程度较高的矿种有钨、高岭土、建筑用砂岩矿及砖瓦用粘土矿等。尚未开发利用的矿种有钼矿、萤石矿、地热水等。

截至2020年底，南康区共有采矿许可证31个，采矿证总面积9.1844平方千米，占全区面积的0.57%。其中开采规模达中型矿山7个，小型矿山24个。其中14家矿山正在生产，17家停产。

省级发证矿山2个，为2个钨矿（红桃钨矿、鳌鱼钨矿）；赣州市级发证矿山3个，为南康区下源坑高岭土矿、黄背陶瓷土矿及富隆花岗岩矿，南康区县级发证矿山26个。按矿种分：钨矿2个，高岭土矿1个，陶瓷土矿1个，建筑用石料12个，砖瓦用页岩（粘土）15个。

2020年，全区矿石开采总量为101.813万吨，涉及全区14家正在开采矿山，



均为露天采掘，开采矿种主要为高岭土矿、建筑用砂岩、建筑用闪长岩、砖瓦用页岩等。

### **（五）矿山地质环境现状**

南康区在长期的采矿活动中，产生了一定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主要是矿山在基建和采矿过程中，造成地形、地貌景观、植被、耕地的破坏和损毁，厂矿设施、固体废弃物的堆放、地面塌陷、及次生地质灾害等造成的土地占用和损毁等。到2020年底，累计矿山占用和损毁的土地总面积为123.96公顷，其中历史遗留矿山为56.78公顷。

截至2020年底，剩余还需治理恢复的矿山占用和损毁的土地总面积为95.50公顷，其中历史遗留矿山为56.78公顷。剩余还需复垦的矿区土地面积为33.40公顷，其中历史遗留矿山为10.65公顷。剩余还需治理的废石（包括废石、废土）堆放量为180.50万吨，尾砂存放量为68.80万吨。

同时，我区绿色矿山建设与矿山生态修复仍存在一些问题，如绿色矿山建设任务仍然繁重、生态修复资金缺口大、矿山生态修复缺乏统一标准规范等。

## **二、上轮规划评估**

### **（一）上轮规划指标完成情况**

#### **1、矿业产值目标**

2020年，全区矿业及其延伸产业总产值达95.6亿元，其中采矿业、矿业延伸产业（规模以上企业）总产值分别为2.43亿元和93.17亿元，分别完成目标任务的63.95%和103.52%，详见专栏1-2。

专栏1-2 第三轮规划期间矿业产值目标完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基期 (2015)	终期预计 (2020)	终期实际 (2020)	完成率 (%)
总产值	44.61	97.00	95.60	98.56
采矿业	1.0	3.8	2.43	63.95
矿业延伸产业	43.61	90	93.17	103.52

## 2、基础地质调查目标

“十三五”期间，依托国家对老区的精准扶贫项目，南康区基础地质调查工作多数基本完成，基础地质调查目标完成情况详见专栏1-3。

专栏1-3 第三轮规划期间主要基础地质调查预期性指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工作类别	2015年覆盖率(%)	预期性指标			终期完成情况		
			新增图幅数	新增调查面积(km <sup>2</sup> )	2020年规划覆盖率(%)	新增图幅数	新增调查面积(km <sup>2</sup> )	完成率(%)
1	1:5万区域水文地质环境地质调查		2	204.14	11.85	/	12.02	101.40
2	1:5万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评价	0	1	1722.00	1722.00	1	1722.00	100
3	1:5万地质灾害调查	0	2	204.14	11.85	全部完成		100
4	1:25万区域地质调查(修测)	0	1	1722.00	100	/	474	27.53

全区基础地质调查覆盖率得到进一步提升，基础地质调查研究的程度和水平明显提高，服务领域不断扩大，也为本轮规划打下了扎实的基础。

## 3、矿产资源勘查目标

“十三五”期间，南康区积极引进社会资本、财政资金等投入地质勘查工作，实施了萤石、高岭土、陶瓷土、地热水等矿种地质勘查，取得了良好的找矿效果，新发现矿产地3个，其中新增大中型矿产地2个，完成规划目标100%。

与基期相比，主要矿种资源储量都有不同程度的增长（专栏1-4）。其中铜、高

岭土、陶瓷土（瓷石）、地热等增长达到或超额完成规划目标。尤其是铜锣形大型高岭土矿的发现，将助推南康区非金属产业的发展。随着勘查的投入和工作的深入，各矿种将有持续稳定的增长，资源保障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专栏1-4 第三轮规划期间地质勘查指标完成情况表

项目	计量单位	2015年保有资源储量	新增资源规划目标	2016-2020年新增	完成比例(%)	
新增矿产地	个		3	3	100	
新增大中型矿产地	个		2	2	100	
主要矿种新增资源储量	钨	WO <sub>3</sub> 万吨	0.04	2	0.2075	10.38
	萤石	CaF <sub>2</sub> 万吨	0	30	8.52	28.4
	金	金属千克	1892	2000	1729	86.45
	铜	金属万吨	0	0.50	0.9406	188.12
	高岭土	矿石万吨	33.50	400	822	205.50
	陶瓷土（瓷石）	矿石万吨	0	0	886.07	/
	地热水	立方米/日	0	5	1268.97	25379.40

#### 4、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目标

2020年，矿石开采量为101.813万吨，完成规划目标（666万吨）的11.83%。终期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目标完成情况详见专栏1-5。

专栏1-5 第三轮规划期间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指标完成情况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开采量			备注	
		“十三五”规划2020年目标	2020年实际完成	占比(%)		
开采总量	矿石万吨	666	101.813	15.29		
约束性指标 矿产	钨	WO <sub>3</sub> (65%)吨	200	0		未开采
金属矿产	钼	金属吨	16	0		未开采
陶瓷玻璃 类矿产	高岭土	矿石万吨	15	1.1	30.01	
	陶瓷土（瓷石）	矿石万吨	0	0		
砂石粘	建筑用石料	矿石万吨	180	82.366	46.16	

土类矿产	砖瓦用页岩（粘土）	矿石万吨	444	18.327	4.13	
液体矿产	地热	流量万吨/年	5	0		未开采

注：第三轮规划中钨为约束性指标，其他为预期性指标；

## 5、矿山结构、矿产地储备和绿色矿山建设目标

根据上轮规划要求，我区依法对砖瓦用粘土、砖瓦用页岩、建筑用石料等矿山进行关闭或整合，至2020年，南康区矿山数量从2015年的95个减少至31个，矿山总数为2015年的32.63%，其中钨矿山数2个，高岭土、陶瓷土、饰面用闪长岩各一个，其余26个为砂石土类矿产。大中型矿山比例由2015年的17.71%提升至22.58%，矿业结构持续优化（专栏1-6）。

专栏1-6 第三轮规划期间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矿业发展指标完成情况表

名称		单位	2015年	2020年 预期	2020年 完成	占比 (%)	指标属性	备注
矿山 结构	矿山数量	个	95	85	31	/	预期性	
	其中大中型矿山数	个	17	11	7	/	预期性	
	大中型矿山比例	%	17.71	12.79	22.58	/	预期性	
矿产地储备数		个	0	0	0	/	预期性	
绿色矿山数量		个	0	3	2	66.67	预期性	

截止2020年底，全区通过绿色矿山评估核查的矿山共有2个，完成规划目标的66.67%，完成的绿色矿山主要有南康区龙回镇隆昌石料场及南康区龙回镇半岭龙头坑采石场。

## 6、矿山“三率”目标

2020年我区生产矿山开采回采率达标率90.32%，选矿回收率达标率100%，综合利用率达标率100%，矿山“三率”作为约束性指标其达标率基本达到规划

目标，矿山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高，三率完成情况见专栏1-7。

专栏1-7 第三轮规划期间矿山“三率”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表

矿山“三率”	代表性矿种	2015年现状 (个、%)			2020年预计 (个、%)			2020年实际(统计 上报矿山) (个、%)		
		矿山数	达标数	达标率	矿山数	达标数	达标率	矿山数	达标数	达标率
开采回采率	钨矿、陶瓷土、高岭土、砂石粘土类	95	94	97.92	85	85	90	31	28	90.32
选矿回收率	钨矿	3	3	100	3	3	80	2	2	100
综合利用率	钨矿	2	2	100	2	2	55	2	2	100

## 7、矿山地质环境与治理恢复目标

第三轮规划期间，通过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及重大工程的落实与实施，完成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总面积98.62公顷，其中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面积70.3312公顷，超额完成规划目标的109.58%、113.53%。完成矿区土地复垦面积50.35公顷，其中完成历史遗留矿山土地复垦面积39.981公顷，分别完成规划目标的167.83%、193.61%。基本解决了困扰我区近半个世纪的历史遗留问题，并助推了绿色产业发展。终期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目标指标见专栏1-8。

专栏1-8 第三轮规划期间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指标完成情况表

指标名称	单位	2008-2015年	2016-2020年	终期	完成(%)	指标属性
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总面积	公顷	115.78	90.00	98.62	109.58	预期性
其中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面积	公顷	61.95	61.95	70.3312	113.53	约束性
矿区土地复垦面积	公顷	43.49	30.00	50.35	167.83	约束性
其中历史遗留矿山土地复垦面积	公顷	20.65	20.65	39.981	193.61	预期性

## （二）上轮规划实施中的主要问题

上轮规划实施取得的较大成绩，但存在一些问题：

一是基础性地质调查投入持续萎缩，未实现重点成矿区全覆盖，工作质量、社会服务领域与服务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是地质找矿难度加大，地质找矿难度加大，社会资本投入信心不足，矿产资源保障后劲不足；

三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和矿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双重影响，矿山企业开工率低、产量下降，导致主要矿种预期性产量指标完成率低；受生态环保和绿色矿业发展更新要求，部分矿山还未复产。

四是矿业结构与产业布局不尽合理，矿产资源规模化、节约集约化开发利用水平和矿业产业链延伸有待加强。

五是绿色矿山建设任务仍然繁重，工作推进有难度，还需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与激励措施。

六是“砂石土”矿市场需求与供给矛盾突出，需进一步加强监督和管理，保证有效供给。

## 第二节 形势与要求

### 一、形势

当今世界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受全球贸易紧张局势、新冠疫情及地缘政治等不确定因素影响，矿产品价格不断震荡调整，全球战略性矿产资源博弈加剧，全球矿业发展的不确定性增加。但从长期来看，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持续推进，京津冀一体化、粤港澳大湾区、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等一系列国家发展战略的实施，我国矿产资源需求仍将处于较高水平，我国矿产资

源的基本国情及其在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的地位作用没有改变。

“十四五”时期，是我区强化战略科技力量，加速推进新型工业化的重要时期，也是我区创建生态文明试验区及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的关键时期，对我区矿产资源安全保障、矿业优化升级、绿色发展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 二、要求

**1、进一步提高资源保障和供应能力，加大紧缺及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力度。**“十四五”时期，是全国持续推进战略性矿产找矿行动的重要时期，也是赣州市持续推进“1+5+N”重点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关键阶段。要求持续推进铜、铅、锌、金、银、锡、钼、铋等重要金属矿产勘查开发，实施钨矿危机矿山接替资源勘查，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钨、钼等有色金属产业集群；提升萤石、优质高岭土等特色非金属矿开发利用水平，推动玻纤建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加大陶瓷土（瓷石）、地热和矿泉水等矿产的勘查开发力度，以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对资源的需求。

**2、进一步加大矿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调整和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布局与结构，逐步减少矿山数量，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提高矿山智能化水平，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的，提升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发展循环经济，延长产业链，将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全力推进矿业高质量发展。

**3、进一步发展绿色矿业和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十四五”期间，南康区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深化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构建文明生态体系，以更高标准建设美丽赣州南康区样板。我区矿业发展应主动适应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开拓创新，大力推进绿色勘查，全面推进绿色矿

山与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提高新建矿山的准入门槛，严格执行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管理制度，提升绿色矿山建设水平，实现矿业开发与生态保护协调发展。

**4、深化“放管服”改革，完善矿产资源管理，着力推进依法管矿。**为落实矿业权出让管理制度及深化“矿管服”改革，要求我区认真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自然资规〔2019〕7号），瞄准我区矿产资源管理方面短板，从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探索“净矿出让”模式、简化行政审批程序、规范财政出资勘查工作、创新监管模式、完善信息化管理建设等方面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实行依法管矿。

**5、进一步提升矿业国内外合作和发展水平。**塑造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积极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立足区内增强能源资源保障供应能力，紧紧抓住“一带一路”重大机遇，着眼全球维护国家资源供给安全；发挥我区矿产资源、地勘技术等优势，积极推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合作交流，更加有效搭建资源领域国内外合作新平台，积极参与构建以合作、共赢为核心的新型国际矿业关系，提升我区在全球配置资源能力。



## 第二章 指导原则与目标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赣州工作的重要指示，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强化科技支撑，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围绕省委“创新引领、改革攻坚、开放提升、绿色崛起、担当实干、兴赣富民”工作方针，以及赣州市“坚持纵深推进新时代赣南苏区振兴发展、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和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三大战略’”，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保障资源安全为目标，做强做大有色金属（钨、钼）、氟（盐）化工、新型建材产业，延伸产业链，提高矿产资源的保障能力，立足本行政区主体功能区总体布局，以绿色矿业发展、转变资源利用方式为中心，强化资源保护和高效利用，优化资源开发保护格局，实现本区生态保护与资源开发协调发展。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 1、坚持生态优先，实现矿业绿色发展

坚持生态环境保护优先，开展绿色勘查，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及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提升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水平，优化矿业布局和产业结构，加强生态保护，形成符合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要求，节约高效、矿地和谐的绿色矿业发展格局。

#### 2、坚持底线思维，保障矿产资源安全

面对当前复杂的国际形势，立足全球，围绕国家发展战略和我区实际需求，守住战略性矿产资源安全底线，加强战略性矿产勘查，提高矿产资源对国民经济建设的保障能力，推动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进一步提升矿产资源优势、延伸产业链，进一步壮大本区矿业及延伸产业经济。

### **3、坚持节约资源，实现资源高效利用**

围绕“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将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落实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全过程，加强综合勘查与综合利用，提高先进适用技术普及率与转化率，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加强监管，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和综合效益。

### **4、坚持科技创新，促进矿业优化升级**

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首要战略，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为方向，加强勘查开发与地质科学研究的密切结合，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积极推广应用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推动矿业优化升级。

### **5、坚持两个市场，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

主动对接“一带一路”与“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战略，立足国内市场需求，满足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充分利用“两种资源，两个市场”，深化“走出去”战略，加强国际矿产资源合作。积极沟通国内外市场，确保本区主要矿产品加工业对矿产资源的需求得到满足，实现资源互补，使矿产资源战略储备和矿业开发协调发展。

## **第三节 规划目标**

### **一、2025年规划目标**

#### **（一）矿业产值目标**

根据《赣州市南康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2025年，预期南康区矿业及其延伸产业的总产值为120亿元。其中，矿业产值为3亿元，矿业延伸企业的产值为117亿元。

## （二）基础地质调查目标

落实上级规划在本区部署的基础地质调查工作。开展基础性地质调查，提高基础地质调查覆盖率。推进地质调查工作服务转型，开展城市多要素地质调查，服务城镇化发展、重大工程建设与乡村振兴工作，详见专栏2-1。

专栏2-1 主要基础地质调查预期性指标

工作类别	2020年覆盖率(%)	新增图幅数	新增调查面积(平方千米)	2025年规划覆盖率(%)
1:25万区域地质调查(修测)	100	\	\	\
1:5万区域地质调查	100	\	\	\
1:5万区域矿产地质调查	100	\	\	\
1:5万环境地质调查		\	\	
城市地质调查			1个	

## （三）矿产资源勘查目标

落实和细化上级规划在本区域部署的矿床资源勘查工作，规划本级的资源勘查工作。创新地质找矿工作机制，调动各方面地质找矿积极性，引导社会勘查资金投入，新发现一批大中型矿产地，开展老矿山外围找矿示范项目，缓解一批老矿山资源危机。2020年预期新增矿产地3个，其中大中型矿产地2个，矿产资源勘查主要预期性指标见专栏2-2。

专栏 2-2 矿产资源勘查主要预期性指标表

项目	计量单位	2020 年底保有	2016-2020 年期间新增	2021-2025 年预期新增	备注	
新增矿产地	个		3	2		
新增大中型矿产地	个		2	1		
各矿种资源量	钨	WO <sub>3</sub> 万吨	0.2475	0.2075	0.2	
	萤石	CaF <sub>2</sub> 万吨	8.52	8.52	5	
	金	金属吨	3.621	1.729	0.5	
	铜	金属万吨	0.9406	0.9406	0.5	
	高岭土	矿石万吨	855.50	822	50	
	陶瓷土	矿石万吨	886.07	886.07	60	
	地热	立方米/日	126.97	126.97	50	

#### (四)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指标

严格执行钨开采总量的约束性指标，控制开采总量，实行限产增值。大力增加高岭土、陶瓷土、地热、矿泉水的产量，进一步增强矿产资源供应能力。主要矿产开采总量指标见专栏2-3。

专栏2-3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指标表

矿种类别		2020年矿山数(个)	计量单位	2020年产量	2016-2020年平均产量	2025年预期产量	2025年预期矿山数(个)
开采总量		31	矿石万吨	78.79	87.93	193.12	31
约束性指标矿产	钨	2	WO <sub>3</sub> (65%)吨	0	81.25	101.4	2
			矿石万吨	0	2.50	3.12	
陶瓷玻璃类矿产	高岭土	1	矿石万吨	4.50	5	35	3
	陶瓷土(瓷石)	1	矿石万吨	0	0	10	2
砂石粘土类矿产	建筑用石料(砂)	12	矿石万吨	46.16	52.77	110	13
	砖瓦粘土(页岩)	15	矿石万吨	28.13	27.66	30	10
液体矿产	地热	0	流量万吨/年	0	0	5	1

### （五）矿山结构、矿产地储备和绿色矿山建设目标

优化矿产资源开布局，规划期末（2025年）预计矿山数量不超过31个，矿山总数相比2020年持平，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12%以上，落实上级规划，本轮规划设置矿产地储备数0个。至2025年，规划期内新建绿色矿山13个，累计建成绿色矿山数15个，绿色矿山建设比例达到48.39%，见专栏2-4。

专栏2-4 矿山结构、矿产地储备和绿色矿山发展指标表

名称	单位	2020年现状	2025年规划	指标属性
矿山结构	矿山数量	个	31	预期性
	其中大中型矿山数	个	7	预期性
	大中型矿山比例	%	22.58	预期性
矿产地储备数		个	0	预期性
绿色矿山数		个	15	预期性
绿色矿山建设比例		%	48.39	预期性

## 二、2035年展望

至2035年，基础地质调查水平持续提升，地质服务领域持续拓展，地质工作转型升级取得明显进步，基础地质工作迈上新台阶；紧缺与战略性矿产资源找矿取得新突破，优势矿产资源保障能力持续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和布局得到进一步优化，主要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矿业经济迈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矿业及其延伸产业总产值进一步提高；基本完成全区绿色矿山建设，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迈上新台阶，形成绿色矿业发展新格局。矿产资源治理体系、治理能力实现现代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水平再上一个新台阶。

# 第三章 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 一、勘查方向

以满足南康区经济社会发展为目的，根据国家紧缺与战略性矿种及矿业产业发展要求，确定我区勘查方向，坚持“公益先行、基金衔接、商业跟进、重点突破的找矿机制”。注重综合勘查与评价，实施绿色勘查，加强深部找矿理论方法研究，实现找矿突破。

重点勘查矿种：铜、铅、锌、钨、锡、钼、铋、钴、金、银等金属矿产，离子吸附型稀土、锂、铍、铷、铯、铌、钽、锆、钪、镱、铟、锗、碲、镓等三稀矿产，萤石、晶质石墨、硅石、滑石、水泥灰岩等非金属矿产，及地热、矿泉水等液体矿产。

限制勘查矿种：高硫煤、湿地泥炭、砂金等国家宏观调控限制性勘查矿种。

### 二、开发方向

以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为基础，统筹兼顾我区经济发展需求及产业规划，确定我区矿产资源开发方向。

重点开发铀、地热等能源矿产，铜、金、银、锡等金属矿产，钽铌、锂等“三稀”矿产，盐矿、水泥用灰岩、高岭土、萤石、硅石（粉石英）、饰面用石材、建筑用石料等非金属矿产，以及矿泉水等液体矿产。

限制开采钨、稀土、高硫、高灰、高砷、高氟煤炭、隐晶质石墨和湿地泥炭，以及砂金、砂铁等重砂矿物。

禁止开采蓝石棉、可耕地的砖瓦用粘土等国家、省人民政府禁止开采的矿种。

## 第二节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根据赣州市矿产资源禀赋特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及矿业经济发展现状，结合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主体功能区划，围绕新时代赣南原中央苏区振兴，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以及赣州市三大发展战略，以县域范围为基本单位，进行赣州市勘查开发区域综合分区，细分为崇余犹区、宁都-三南区和石城-寻乌区三个区进行差别化管理。

在上级规划中我区位于赣中南地区，区内矿业经济发达，是我国重要的钨基地。规划期间，区内以新时代革命老区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为契机，加大钨、金、银、铜、铅锌、锡、地热、萤石、高岭土、硅石等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力度，提高绿色矿山建设水平，加快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

落实上级规划，我区位于崇余犹区重点发展区域内。

### 1、崇余犹地区

崇余犹地区包括南康区，面积6942km<sup>2</sup>。区内钨锡等有色金属丰富，高岭土、硅石、萤石、地热矿泉水和铀矿次之，是我国重要的钨资源产业基地。

规划期内，区内坚持绿色发展道路，以绿色化、高端化、智能化、规模化、集约化为方向，推动产业升级，发展精深加工产业，延伸产业链。一是着力提升钨矿采选工艺，大力发展钨冶炼与精深加工产业。二是优化高岭土、硅石、饰面石材等非金属矿产开发布局，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发展高岭土、硅石精深加工，支持构建新型非金属产业基地。三是大力发展地热生态旅游和矿泉水产业，发展康养产业，打造赣州美丽后花园。

### 第三节 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 一、国家规划矿区

国家规划矿区按照国家部署，统一规划，优先保障战略性矿产勘查开发。提高准入门槛，原则上新建矿山规模应达到中型以上，形成以大中型矿山为主体的开发格局，推进优质资源的规模开发、集约利用，形成保障战略性矿产安全供给的接续区。

本次规划未涉及国家规划矿区。

#### 二、重点勘查区

为保护国家战略性矿产资源安全及地方矿业产业长远发展，根据南康区成矿地质条件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及我区重要矿产资源成矿区带分布，在成矿条件有利和找矿前景良好的地区，落实和划定重点勘查区2个，其中落实省级重点勘查区1个，落实市级重点勘查区1个，总面积281.11 km<sup>2</sup>，见专栏3-1、专栏3-2。

专栏3-1 省级重点勘查区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	面积 (km <sup>2</sup> )	主要矿种	已设探矿权数量	拟设探矿权
1	社溪地区	赣县区、南康区	103.89	矿泉水	7	1

专栏3-2 市级重点勘查区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	面积 (km <sup>2</sup> )	主要矿种	已设探矿权	拟设探矿权
1	南康铜锣形-东村高岭土	南康区	177.22	高岭土、陶瓷土	8	3

**主要管理措施：**1、重点勘查区内按照综合勘查与评价、绿色勘查的原则开展地质勘查工作；2、区内作为重点任务部署、重大项目安排、各类资金投入的重点区域，优先部署基础性地质工作，提高地质研究程度；4、引导各类资金投入，优先出让探矿权；5、推广勘查技术创新，鼓励新技术、新方法的应用，加大找矿力度，优选具有大中型远景的找矿靶区实



施重点勘查，实现找矿重大突破。

### 三、勘查规划区块

按照勘查开发保护区域布局要求，综合考虑矿产资源赋存特点、勘查程度、潜力评价成果、生态环境保护等因素，保持勘查信息的完整性，进行勘查规划区块设置。原则上一个勘查规划区块只设置一个勘查主体。

对第一类矿产（高风险矿种），因勘查工作基础难以满足设置区划划分条件，原则上不具体划分勘查规划区块。

对第二类矿产（低风险矿种），按发证权限在相应级别规划中划定勘查规划区块。部级与省级发证矿种，由省级规划划定勘查规划区块。

对第三类矿产（无风险矿种），无需划定勘查区块。

本轮规划落实省级勘查规划区块1个，为空白区新设，为欧田矿泉水，面积6.96km<sup>2</sup>；落实市级勘查规划区块2个，均为空白区新设，均为瓷土矿或瓷石矿，总面积18.83 km<sup>2</sup>，见专栏3-3。

专栏3-3 赣州市南康区空白区新设勘查规划区块设置表

编号	勘查规划区块名称	面积 (km <sup>2</sup> )	勘查主矿种	现有勘查程度	拟设勘查阶段	投放时序	备注
KQ01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欧田矿泉水勘查(普查)	6.96	矿泉水	普查	详查	2025年	省级
KQ02	江西省南康市木林高岭土矿预查	13.58	瓷土	调查评价	普查	2021-2025	市级
KQ03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朱坳岭瓷土矿普查	5.25	瓷土	普查	详查	2021-2025	市级

**管理措施：**1.对第一类矿产（高风险矿种）具有一定工作程度的矿产地或空白地，根据市场需求公开出让探矿权。2.对第二类矿产（低风险矿种）依据省级、市级规划划定的勘查规划区块，由财政资金开展普查后，按管理权限核定后出让探矿权，为资源整合设置的探矿权，视同符合安全距离要求。3.对能源资源基地与国家规划矿区内的勘查规划区块，按国家相关要求进行管理。4.其他情况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省人民政府的有关文件执行。5.第一、二类已设采矿权上部或深部的同类矿产，可以协议的

方式出让原采矿权范围的探矿权，视同符合探矿权设置区划。

#### 四、矿产资源勘查管理

**1、健全完善找矿突破机制。**以事业单位改革为契机，整合我区国有地勘单位资源，形成有效合力；以市场为导向，完善矿产资源勘查投资机制，充分发挥引导和拉动社会资金投入矿产勘查开发积极性和主动性的作用，着力打造多元投资平台；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规范财政出资地质勘查工作，按照科学规划、统一部署的原则，集中人、财、物力与技术等勘查要素，开展综合勘查和评价；探索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由国家财政出资以储备为目的进行勘查活动，提高资源保障程度。

**2、严格规范探矿权出让管理。**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除国家规定的可以协议出让的情形外，一律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竞争出让。

**3、进一步规范探矿权审批管理。**严格落实探矿权分级管理，探矿权新立、延续、变更、保留、转让和注销的审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积极推进矿产资源绿色勘查。**积极推进绿色勘查项目示范工作，鼓励使用先进的绿色勘查技术、设备进行勘查，研究制定绿色勘查监督管理办法。

**5、完善矿产资源勘查监管体系。**加强矿产资源勘查的监督管理力度，落实部委、江西省发布的地质勘查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组织开展探矿权人公示信息抽查，维护矿产资源勘查秩序；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我区矿产资源量评审、备案的监督管理；推进探矿权人和地勘单位诚信体系建设，研究建立探矿权人和地勘单位共同责任机制，改善和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工作环境。

## 第四节 矿产资源开采与保护布局

### 一、国家能源资源基地

本次规划落实了1个国家能源资源基地，总面积211.61km<sup>2</sup>，衔接了我区社会经济发展战略中与矿产资源有关的战略布局，详见专栏3-4。

专栏3-4 赣州市南康区十四五“国家能源资源基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矿种	面积(km <sup>2</sup> )	已设探矿权数量	已设采矿权数量	已设采矿权设计开采规模(万吨/年)
1	江西大余 西华山-崇 义淘锡坑	重稀土	总面积1200.97km <sup>2</sup> 南康区面积211.6km <sup>2</sup>	4		
		钨			2	3.1 2
		钼				
		锡				
		铅				

能源资源基地作为我区重点勘查开发区域，在生产布局、基础设施建设、资源配置、重大项目安排及相关产业政策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和保障，开采总量调控指标优先向基地内矿山配置，推进规模开发和产业集聚发展。

### 二、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

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应加强管理，严格保护和监管，原则上不得压覆，因国家、省重点工程项目确需压覆，须经过严格的论证和审批。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在划定的矿产资源储备与保护区内开展矿产开发。

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为落实上级规划区，本次规划未涉及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

### 三、重点开采区

以对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支撑作用的矿产资源集中开采区域或需要加强监管，促进矿产资源规模开采、集约利用和有序开发为目的，本次落实上级规划，划定市级重点开采区1个。总面积26.41km<sup>2</sup>。见专栏3-

5.

专栏3-5 市级重点开采区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	面积(km <sup>2</sup> )	主要矿种	资源量单位	资源量	已设采矿权	拟设采矿权
1	江西省上犹县小寨背高岭土矿	上犹县、南康区	26.41	高岭土	万吨	10322.8	1	0

**管理措施：**1、重点开采区内加强矿产资源监管和保护工作；2、区内新建矿山按照集约化、规模化、绿色发展的原则进行建设；3、已有矿山以优化矿业布局和产业结构为目的，鼓励矿山企业依法进行资源和产业整合。

#### 四、开采规划区块

开采规划区块设置分为采矿权新设、已设采矿权调整和采矿权整合三类，按发证权限在相应级别的规划中划定开采规划区块。原则上一个开采规划区块只设一个开采主体。

已设探矿权转采矿权，且拟设采矿权范围未超出已设探矿权勘查范围的，视同符合开采规划区块。

已设采矿权调整和整合，根据规划布局、产业调整的要求或矿业权人提出申请，按发证权限由同级人民政府进行规划调整并审查通过后实施。对于第三类矿产，以及按规定调整为第三类的矿产，可划定集中开采区，明确区内矿业权总量、开采总量、最低开采规模、矿区生态保护修复措施等准入条件，由县级规划划定并落实开采规划区块。

本轮规划落实上级开采规划区块，上级规划在本区内未涉及开采规划区块。

**管理措施：**1、空白区新设采矿权，须符合开采规划区块，不符合要求的不得新立；2、探转采需满足相应矿种的准入条件，符合条件的方可设置；3、已设采矿权调整和矿业权整合，根据规划布局、产业调整的要求或矿业权人提出申请，按发证权限由同级人民政府进行规划调整并审查

通过后实施；4、对能源-资源基地与国家规划矿区内的开采规划区块，按国家相关要求进行管理；5、其他情况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省人民政府的有关文件执行。

## 五、砂石粘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规划

砂石粘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的设置，应考虑资源储量的赋存条件、开采技术条件、交通运输电力条件、矿山企业的优化和聚集、作为赣州市中心城区建筑用石料和砌砖供应重要保障基地、便于矿产资源监督管理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等因素和要求来设置。本次规划共划定集中开采区8个，面积24.5km<sup>2</sup>。

砂石粘土类矿产允许开采区的设置，应根据当地居民分布和聚集程度，方便当地居民采石取土建房，而集中开采区又难以顾及等因素来设置，是一项惠民利民措施。本次规划共划定允许开采区5个，面积2.49km<sup>2</sup>。

本次规划未设置备选开采区。

集中、允许区设置情况详见专栏3-6。

专栏3-6 南康区砂石土类矿产集中、允许开采区规划表

编号	名称	面积(平方千米)	主要矿种	已设采矿权数量(个)	拟设采矿权数量(个)	备注
SCJ001	大坪集中开采区	3.33	建筑用砂岩	0	1	集中开采区
SCJ002	龙回集中开采区	5.07	建筑用砂岩	2	2	集中开采区
SCJ003	坝孜集中开采区	2.05	建筑用砂岩	1	1	集中开采区
SCJ004	城孜集中开采区	2.00	建筑用砂岩	1	1	集中开采区
SCJ005	红心集中开采区	3.01	建筑用砂岩	1	1	集中开采区
SCJ006	楼下集中开采区	2.25	建筑用砂岩	1	1	集中开采区
SCJ007	龙塘集中开采区	3.12	建筑用砂岩	0	1	集中开采区
SCJ008	黄埠集中开采区	3.67	建筑用砂岩	0	1	集中开采区
SCY001	隆木允许开采区	0.44	建筑用花岗岩	0	1	允许开采区

SCY002	土石村允许开采区	0.38	建筑用砂岩	0	1	允许开采区
SCY003	麻双允许开采区	1.48	建筑用砂岩	0	1	允许开采区
SCY004	东村允许开采区	0.1	建筑用花岗岩	0	1	允许开采区
SCY005	瑞坑允许开采区	0.09	建筑用花岗岩	0	1	允许开采区

## 六、砂石粘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规划

南康区砂石粘土类矿产开采规划区块的设置，包括已有采矿权调整和整合。区内无砂石粘土类矿产已有采矿权调整和整合区块设置。

## 第四章 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 第一节 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 一、开发利用总量调控

根据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区域布局，结合国家经济发展及战略需求，对我区主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强度进行调控。

鼓励适度扩大铁、铜、金、银、锡、钽铌、锂等金属矿产，萤石、盐矿、高岭土（瓷土、瓷石）、硅石（粉石英）、饰面用石材等非金属矿产及地热、矿泉水等液体矿产开发规模；稳定水泥用灰岩、建筑用石料、砖瓦用页岩供应能力；合理控制铅、锌、钼等矿种开发利用强度。在保证产品质量和生态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利用矿山尾矿与废石生产机制砂，节约资源，提高矿山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

到2025年，南康区预期的矿产资源开采总量为193.12万吨。开发利用总量控制指标分为约束性指标和预期性指标。

规划期末，约束性指标钨（65%WO<sub>3</sub>）开采总量为200吨，须严格执行年度开采总量控制，严禁超标开采。

严格控制建筑用石料、砖瓦用粘土（页岩）等矿山数量，整合矿山数量，提高开采规模，根据我区资源特点、市场需求，目的是防止过度开采、盲目竞争，促进矿产资源的有效保护、科学合理利用。详见专栏4-1。

专栏4-1 矿产资源总量调控一览表

矿种类别		2020年矿山数(个)	计量单位	2020年产量	2016-2020年平均产量	2025年预期产量	2025年预期矿山数(个)	备注
开采总量		31	矿石万吨	78.79	87.93	193.12	31	
约束性指标矿产	钨	2	WO <sub>3</sub> (65%)吨	0	81.25	101.4	2	不超采
			矿石万吨	0	2.50	3.12		
陶瓷玻璃类矿产	高岭土	1	矿石万吨	4.50	5	35	3	扩大
	陶瓷土(瓷石)	1	矿石万吨	0	0	10	2	扩大
砂石粘土类矿产	建筑用石料(砂)	12	矿石万吨	46.16	52.77	110	13	稳定
	砖瓦粘土(页岩)	15	矿石万吨	28.13	27.66	30	10	稳定
液体矿产	地热	0	流量万吨/年	0	0	5	1	新增

## 二、砂石资源规范开发

根据不同资源禀赋、环境承载力、市场需求、运输半径等条件，合理确定区内砂石采矿权总量控制、最低开采规模准入，有序投入砂石采矿权；积极引导有条件地区划定集中开采区，促进砂石资源规模开发；将资源开发利用、矿地综合利用、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三者有机结合起来，科学合理设置采矿权，能够整体设置采矿权的不得分割或部分设置；积极推进砂石资源“净矿出让”；严禁在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生态保护区、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城市建成区以及长江干流岸线、“五河一湖”周边1公里范围内等区域新建砂石采矿权；严格执行“边开采、边修复”原则，推进山体整体开发、整体修复，新建砂石矿山不留残山残坡。

规划期内，新建建筑石材矿山生产规模不低于200万吨/年，矿山服务



年限原则上不少年10年。在集中开采区内，积极推动建设储量规模达到大型的采矿权。

加快落实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江西省机制砂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的通知》（赣发改产业〔2020〕32号），按照保护优先、合理开发、集约节约和矿地利用等原则，合理确定制砂所需建筑用石料采矿权出让政策，保障机制砂原材料供应。在保证产品质量和生态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利用矿山尾矿与废石生产机制砂，节约资源，提高矿山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强化新建、改扩建机制砂项目的规范管理，新建、改扩建机制砂项目生产规模不低于50万吨/年，综合利用尾矿、废矿石生产机制砂项目规模不低于30万吨/年，鼓励发展年生产能力100万吨、资源储量500万吨以上的机制砂生产企业。

## 第二节 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 一、矿山结构调整

加强矿山结构调整，支持矿山企业做大做强，鼓励矿山重组兼并，形成以大中型矿业集团为主体的矿产资源开发格局；严格落实《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标准。大力推进饰面用石材、萤石、建筑用石料等矿产资源开发整合，调整开发利用结构，促进大中型矿山建设，实现矿山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严格控制小型及以下砂石粘土/非金属矿山数量，提高砂石粘土/非金属矿山的产能和产量。根据建筑用石料、砖瓦用粘土矿山基本情况，进行资源整合和关闭。根据市场需求和砂石粘土/非金属矿山资源储量情况，结合资源分布区域和相关的产业政策对砂石粘土/非金属矿山的数量和产量进行控制。

至2025年，南康区矿山总数不超过31个，其中大中型矿山达到10个；

相比2020年31个，矿山总数持平，见专栏4-2。

专栏4-2 矿山结构调整一览表

类别	主要矿产	2020年现状（个）		2025年规划（个）		备注
		矿山数	大中型矿山数	矿山数	大中型矿山数	
全区		31	7	30	10	
约束性指标矿产	钨	2	0	2	0	
陶瓷玻璃类矿产	高岭土(瓷土、瓷石)	2	2	5	5	新建3个
砂石粘土类矿产	建筑用石料	12	4	13	5	
	砖瓦用粘土（页岩）	15	1	10	1	
液体矿产	地热	0	0	1	0	新建1个

加大欧田矿泉水勘查开发力度，预计规划期内新增地热矿山1个（南山地热）；加快赣州市南康区大坪乡高岭土矿建设，预计规划期新增高岭土（瓷土、瓷石）矿山3个。

## 二、矿山“三率”管理

矿山“三率”是指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

一是对“三率”已达标的矿山，需加强对“三率”的监督检查，鼓励矿山采用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先进技术和设备，提高矿山“三率”水平；

二是对连续三年“三率”指标考核达不到要求，造成资源严重的矿山，由矿产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使矿山“三率”水平不断提高，尽快达到或超过国家或设计的“三率”标准，成为达标矿山；

三是对新建矿山，将“三率”指标作为开发利用方案和设计审查的主要依据，并纳入相应矿种行业准入限定指标，加强矿山企业开发矿产资源的源头管控。

四是督促矿山企业建立健全地质机构或配备地质测量专业人员，负责“三率”指标方案的制订、考核及监督管理工作。

五是加强矿山企业开发利用矿产资源的源头监管，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中，对共、伴生矿产必须进行综合评价；新编开发利用方案必须对有利用价值的矿产进行回收利用设计，提出“三率”指标方案。

2025年，矿山“三率”约束性指标为：开采回采率达标率不低于90%，选矿回收率达标率不低于80%，综合利用率达标率不低于80%。

### 1、开采回采率

至2025年，南康区矿山开采回采率达标率不低于90.00%，为约束性指标，新增达标矿山28个以上，见专栏4-3。

专栏4-3 开采回采率规划表

开采方式	代表矿种	2020年现状			2025年规划		
		矿山数 (个)	达标矿山数 (个)	达标率 (%)	矿山数 (个)	达标矿山 数(个)	达标率 (%)
总计		31	30	96.77	30	28	≥90.00
露采	高岭土(瓷土、瓷石)	2	2	100	4	4	100
	建筑用石料	12	11	100	13	11	91.67
	砖瓦用粘土(页岩)	15	15	100	10	10	100
薄矿坑采	黑钨	2	2	100	2	2	100

进一步稳定达标矿山的开采回采率水平，新建矿山严格按照国家“三率”标准或经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执行。

### 2、选矿回收率

至2025年，南康区矿山主采矿种选矿回收率达标率不低于80.00%。为约束性指标，至少新增达标矿山2个，见专栏4-4。

专栏4-4 选矿回收率规划表

主采矿种	主采矿种选矿方式	2020年现状			2025年规划			备注 (综合利用)
		矿山数 (个)	达标矿山数 (个)	达标率 (%)	矿山数 (个)	达标矿山数 (个)	达标率 (%)	
总计		2	2	100	2	2	≥80.00	
黑钨矿	重选	2	2		2	2		有

进一步稳定达标矿山的选矿回收率水平，新建或恢复生产的钨矿等严

格按照国家“三率”标准或经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执行。

### 3、综合利用率

至2025年，南康区矿山综合利用率达标率达大于55.00%，为约束性指标，新建矿山综合利用率达标率参照市规达标率。见专栏4-5。

专栏4-5 综合利用率规划表

主采矿种	综合利用组分	利用方式	2020年现状			2025年规划		
			矿山数(个)	达标矿山数(个)	达标率(%)	矿山数(个)	达标矿山数(个)	达标率(%)
总计			2	2	100	2	2	≥80.00
黑钨矿	锡	重选	2	2	100	2	2	
	铜	浮选	2	2	100	2	2	

进一步稳定已达标矿山的综合利用率水平；新建矿山需进行共伴生组分或低品位矿石综合利用的，应在开发利用方案中明确增加共伴生组分的选矿工艺流程或低品位矿的利用方式，使其建成后，综合利用率能达到设计标准。

### 三、矿业延伸产业发展

适应国民经济发展和市场需求，依靠科技进步，发展高新技术和高附加值的产品，推动产业链从前端向后端、低端向中高端延伸，低附加值向高附加值转变，实现产品技术、工艺装备、能效环保等水平全面跃升。

**1、钨、锡等冶炼加工产业：**稳定区内APT钨粉、钨合金材料、钨条、碳化钨、硬质合金硬面材料等工业产品的产量，重点研发和生产多种晶型、超高纯、细晶仲钨酸铵；纳米级、超细粒和超粗级钨粉和碳化钨粉；钨炭合金材料、钨炭复合材料、纳米钨炭合金材料、异性钨材、中高档硬质合金及高精度刀钻磨具，进一步延伸钨资源产业链。提高钨精深加工产品的附加值。

稳定锡锭、锡条、锡丝和金属焊条的产量，研发和生产环保金属焊条、镀锡板、锡合金、锡燃油推化剂和二氧化锡氧化催化剂等新产品。

**2、非金属类产业：**推动非金属矿向深加工，高技术含量制品方向发展，逐渐减少低技术含量的产品的数量。依托区内高岭土资源优势，开发和生产各种功能陶瓷用高岭土和造纸、橡胶、医药、塑料纺织等填料用高岭土、耐火材料用高岭土和坩埚用高岭土等。提高非金属矿产开发产品的附加值，建设高岭土生产基地和陶瓷产业基地。

**3、地热旅游产业：**加大南山地热和浅层地温能的开发利用，重点发展医疗养生温泉产业和地源热泵供暖业，积极探索地热发电新技术的应用。建设地热-森林公园旅游基地。

### 第三节 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 1、矿山最低服务年限

严格执行新建矿山准入条件，服务年限需与矿产资源储量相匹配。新建矿山最低服务年限不小于5年。新建建筑用石料矿山服务年限原则上不少于10年。

#### 2、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落实上级规划中确定的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要求，结合我区矿山开采现状，本行政区内各矿种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详见专栏4-6。

专栏4-6 各矿种新建矿山年度最低开采规模一览表

序号	矿种名称	开采规模单位	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备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1	钨	矿石万吨	80	30	-	
2	钼	矿石万吨	100	50	10	
3	金（岩金）（地下开采）	矿石万吨	15	6	3	
4	萤石（CaF <sub>2</sub> ）	矿石万吨	10	8	5	
5	高岭土	矿石万吨	10	5	-	
6	瓷土（瓷石）	矿石万吨	10	5	-	
7	砖瓦用页岩	矿石万吨	50	-	6	
8	建筑用石料	万吨	200	-	-	

钨：规划期内，不再新建、扩建钨金属储量小于1万吨，年开采规模小于30万吨矿石量的项目（现有钨矿山的深部和边部资源开采扩建项目除外）。

金：规划期内，不再新建处理岩金矿石300吨（不含）以下的露天采选项目、100吨（不含）以下的地下采选项目。

萤石：规划期内，严格执行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标准，对年开采规模小于3万吨矿石量的矿山，通过整合与技术改造，逐步提高生产规模。新建矿山宜有自建选厂或委托专业选矿企业集中选矿。

饰面用石材、高岭土、瓷土（瓷石）、钾长石等市级发证矿种，规划期内，新出让市级发证权限矿种采矿权生产规模必须达到中型以上（已设探矿权转采矿权、已设采矿权深部或上部协议出让和采矿权整合新出让矿业权的除外）。

砖瓦用粘土矿：规划期内不再新建砖瓦用粘土矿山，已有矿山依法逐步退出。

砖瓦用页岩：规划期内不再新建开采规模小于年产50万吨矿山。

建筑用石料：规划期内，不再新建开采规模小于年产200万吨的矿山。

鼓励生产规模低于最低开采规模的小型矿山通过资源和产业整合，提升产能，实现矿山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并逐步达到绿色矿山的管理要求。

### 3、其它准入条件

（1）新建矿山应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等相衔接，矿山与生态红线、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公益林地和天保林地、铁路、高速公路（国、省道）、居民区、河流湖泊沿线等空间关系要符合相关规定。

(2) 生态环保准入：新建矿山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要制定明确的矿山开发利用、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三合一”方案、水土保持方案等方案，并按要求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义务。

(3) 安全准入：新建矿山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条件认证和安全评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4) 新建矿山应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进行建设和运营管理，原则上应在基建期内完成绿色矿山建设，生产一年内通过绿色矿山建设第三方评估核查。

(5) 新设市、县级采矿权须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估报告应经所在地的县（市、区）政法委备案。

(6) 新设县级发证采矿权的矿区范围不得以自然山脊为界，应当满足自上而下水平分层开采条件。

(7) 一个矿区（矿体）只设立一个采矿主体，不得将同一矿区（矿体）分割设立多个采矿权。

(8) 对未完成《赣州市矿山生态修复三年行动方案》时序任务的县（市、区），不得新出让市、县发证权限矿业权。

(9) 设置砂石土矿需充分考虑区域性的资源需求与资源有效供给的辐射范围等因素，进行供需关系和生态环境条件论证。

(10) 新立采矿权的矿区范围应严格控制在可供开采矿产资源范围、井巷工程设施分布范围或者露天剥离范围的立体空间区域内。

(11) 市级新设矿业权，原则上应与地方产业发展相配套，本地无后端延伸产业直接出售原矿的，严格限制新出让矿业权。

# 第五章 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

## 第一节 绿色矿山建设

### 一、加快绿色矿业发展

围绕着本行政区绿色矿业发展目标，依据区内矿山开发利用实际情况，从矿区环境、资源开发方式、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科技创新与智能矿山、企业管理与企业形象等方面，加快绿色矿业发展。

#### 1.生产矿山

部、省级发证矿山，主要为钨、金、铜、铁等矿山。应优化采选矿山工艺流程，努力实现选矿药剂的无毒害化、少污染化，提高尾砂再利用，废水循环利用水平，实现矿山绿色发展和矿地和谐。

市级发证矿山，主要为高岭土、长石、瓷土矿等矿山，应提高采选工艺水平，集约节约利用矿产资源，规范矿山管理，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区（县）级发证的砂石土类矿山，按照绿色矿山要求规范管理，参照“开采一片、复绿一片”的原则，实施分块集中开采，以生态修复为优先，努力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原则上已设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生产矿山要逐步转型升级，在2025年底前通过绿色矿山建设第三方评估核查；未列入绿色矿山名录的已设采矿权不得批准协议出让（变更开采标高）；未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的，必须严格履行生态修复义务；未按方案履行修复义务的，适时启动公益诉讼。

规划期末，区内大型矿山绿色矿山比例达到50%以上，中型矿山绿色矿山比例达到30%以上，小型矿山绿色矿山比例达到10%以上。

#### 2.新建矿山



按照统一部署，贯彻执行绿色矿山标准体系，将建设绿色矿山的要求贯穿于新建矿山规划、设计、建设、运营、闭坑全过程。原则上新建矿山应在基建期内完成绿色矿山建设，生产1年时间内通过绿色矿山建设第三方评估核查。

## 二、推动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

以南康区龙回镇隆昌石料场、南康区龙回镇半岭龙头坑采石场绿色矿山为示范（专栏5-1），到2025年，全区累计绿色矿山数达到5家，其中采石场4家、瓷土矿1家。

专栏5-1 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情况一览表

名称	绿色矿山建设成效及亮点	绿色矿山建设行业或地方标准执行情况
南康区龙回镇隆昌石料场示范区	矿区布局与矿山开采流程较匹配；矿区严格按照开发利用方案和开采设计等设计文件进行开采，运输方式经济合理，生产过程中有降尘措施，设置有环保动态监测设施，矿区按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要求采取有治理恢复绿化措施；矿石破碎过程中加装脉冲式除尘器，收集粉尘用于机砖厂制作新型机砖，剥离废土石用于回填及复垦，废水综合利用率可达100%；引进自动装车系统，有效节省了空间和能耗，破碎过程封闭，废水进行沉淀后循环利用，工业污水达到零排放，固体废物用于回填及复垦，采用有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加工、装车由控制中心自动控制，建立了销售数据自动采集系统，根据定期储量动态监测结果对开采数据进行修正；矿区建立有安全生产、矿山开发利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台账，矿区配备有培训室和文体活动室，矿区积极支助公益事业和教育扶贫工作。	矿山企业2019年1月18日基本达到相关绿色矿山建设行业规范标准，并通过江西省矿业联合会评估核查。
南康区龙回镇半岭龙头坑采石场示范区	矿区各功能区符合规定,道路、供水供电、卫生环境等设备齐全，生产和运输过程有防尘措施，噪声值达标准要求矿区工业场地设有环保动态监测设施，并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要求对矿区进行了治理恢复、绿化措施；矿山石粉收集后外卖，生产用水经固液分离处理后可以100%循环利用；矿区购置新型钻机，实现边钻边除尘，节省柴油消耗，矿区生产用水经下游沉淀处理后可收集回收，减少废水排放；矿区建设了生产自动化系统，实现生产、监测监控等子系统的集中管控和信息联动，积极推进研发及技改，投入资金占年营收5.18%；矿山企业制定有绿色矿山规划，强化企业社会责任，加强观念文化建设，提升员工素质和营造安全文化氛围，积极支助地方建设100万元。	矿山企业2019年1月18日基本达到相关绿色矿山建设行业规范标准，并通过江西省矿业联合会评估核查。

通过绿色矿山建设，形成南康区龙回镇半岭龙头坑采石场等绿色矿业示范区域，提升矿业整体形象，进一步促进全区绿色矿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

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主要做好以下方面：（1）优化勘查开发布局；（2）促进矿业产业结构调整；（3）全面推进绿色勘查；（4）提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5）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6）加强矿区生态保护修复；（7）加强科技创新和智能化矿山投入；（8）探索矿地和谐发展新途径；（9）建设绿色矿业发展长效机制。

### 三、实施绿色矿山建设项目

按照上级规划安排，并结合区内绿色矿业发展实际，到2025年，完成15个绿色矿山建设，详见专栏5-2。

专栏5-2 本行政区绿色矿山建设规划表

序号	矿山名称	开采矿种	矿山规模	主要工作任务	时序安排	备注
1	南康区龙回镇隆昌石料场示范区	砂岩	小型	从矿区环境、资源开发方式、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科技创新与数字化矿山、企业管理与企业形象等方面着手	2019	已完成
2	南康区龙回镇半岭龙头坑采石场示范区	砂岩	中型	从矿区环境、资源开发方式、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科技创新与数字化矿山、企业管理与企业形象等方面着手	2019	已完成
3	赣州市南康区富隆花岗岩石材有限公司	闪长岩	小型	从矿区环境、资源开发方式、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科技创新与数字化矿山、企业管理与企业形象等方面着手	2020-2025	待完成
4	赣州仁通置业有限公司黄背陶瓷土矿	陶瓷土	中型	从矿区环境、资源开发方式、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科技创新与数字化矿山、企业管理与企业形象等方面着手	2025	待完成
5	南康龙回高脑建筑用砂岩矿	砂岩	中型	从矿区环境、资源开发方式、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科技创新与数字化矿山、企业管理与企业形象等方面着手	2021-2025	待完成
6	赣州市开源矿业有限公司红桃钨矿	钨矿	小型	从矿区环境、资源开发方式、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科技创新与数字化矿山、企业管理与企业形象等方面着手	2021-2025	待完成
7	赣州市南康区鑫藏矿业有限公司鳌鱼钨矿	钨矿	小型	从矿区环境、资源开发方式、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科技创新与数字化矿山、企业管理与企业形象等方面着手	2021-2025	待完成
8	南康区章坑寨林场平顺采石场	砂岩	小型	从矿区环境、资源开发方式、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科技创新与数字化矿山、企业管理与企业形象等方面着手	2021-2025	待完成

9	南康区坪市乡坪隆采石场	花岗岩	小型	从矿区环境、资源开发方式、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科技创新与数字化矿山、企业管理与企业形象等方面着手	2021-2025	待完成
10	赣州市南康区磊鑫石料有限公司	砂岩	中型	从矿区环境、资源开发方式、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科技创新与数字化矿山、企业管理与企业形象等方面着手	2021-2025	待完成
11	南康区红心采石场	砂岩	小型	从矿区环境、资源开发方式、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科技创新与数字化矿山、企业管理与企业形象等方面着手	2021-2025	待完成
12	南康区浮石金石采石场	砂岩	中型	从矿区环境、资源开发方式、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科技创新与数字化矿山、企业管理与企业形象等方面着手	2021-2025	待完成
13	赣州龙盛石料有限公司	砂岩	小型	从矿区环境、资源开发方式、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科技创新与数字化矿山、企业管理与企业形象等方面着手	2021-2025	待完成
14	南康区浮石乡马肚里采石场	砂岩	小型	从矿区环境、资源开发方式、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科技创新与数字化矿山、企业管理与企业形象等方面着手	2021-2025	待完成
15	南康区乐普新型建材厂	砖瓦用页岩	小型	从矿区环境、资源开发方式、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科技创新与数字化矿山、企业管理与企业形象等方面着手	2021-2025	待完成

#### 四、绿色矿山建设管理

**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新建矿山严格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要求建设，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逐步达到绿色矿山要求，推进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建立多部门协同的绿色矿山创建机制；保障绿色矿山建设用地，探索在资源配置、总量调控、财税优惠等方面，制定奖惩制度，出台与落实激励政策。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建立绿色矿山动态巡查制度，相关主管部门（以自然资源局为主）做好日常监督管理。

**不断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推进江西省绿色矿山名录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提升绿色矿山信息化管理水平，促进互联互通，推动信息共享，提供优质、高效、便利的信息化服务。

**持续加强宣传培训力度：**加强绿色矿山培训，宣传绿色矿山政策法规、建设经验与方法，增强矿山企业绿色发展意识，提高绿色矿山建设水平。

**健全完善绿色矿山标准与评价体系：**坚持因矿制宜、因地制宜原则，

分行业、分矿种、分规模，细化完善绿色矿山地方标准，健全优化绿色矿山评价指标；完善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管理办法，建立规范的第三方评估机制。

## 第二节 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坚持“政府主导、部门配合、企业负责、社会监督”的总方针，坚持“事前预防、事中治理、事后恢复”、“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谁投资谁受益”、“全面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实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差别化管理，制定生态修复的监管措施，优先安排“三区两线”的矿区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 1.新建矿山

按照统一部署，贯彻执行矿区生态保护修复相关规范，坚持矿山生态环境源头管控，严格按照矿山开发利用、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进行建设，严格执行矿山环境影响评价与生态修复基金管理等相关制度，将矿区生态保护修复的要求贯穿于新建矿山规划、设计、建设、运营、闭坑全过程。

### 2.生产矿山

按照“边开采、边修复”的原则，严格落实矿山开发利用、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要求，加强方案审查与实施情况随机抽查工作；明确矿山企业生态修复年度实施计划，加强监督检查，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动态监管信息平台建设，提高监管能力，督促矿山企业切实履行矿山生态修复义务。进一步完善矿山生态修复基金管理办法。

露天矿山严格按照设计进行开采，限制采面、坡面的坡度和高度，严禁“一面墙”式开采。

### 3.闭坑矿山

严格闭坑矿山管理，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宜耕则耕、宜地则地、宜林则林”原则，在矿山停办、关闭或者闭坑前，必须履行矿山生态修复义务；建立闭坑矿山生态修复审查制度，明确矿山闭坑生态修复达标技术要求；探索建立矿山企业诚信档案和信用制度，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对不履行生态保护与修复义务的矿山企业进行失信联合惩戒，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 **4.矿山生态修复基金管理措施**

（1）矿山生态修复基金计提和使用实行专账管理，矿山企业应当如实记录弃置费用摊销情况，建立基金支出季报制度。

（2）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按职责对基金计提、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对未按要求履行生态修复义务的企业，责令限期整改，对于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第六章 重大工程

## 第一节 调查评价与勘查重大工程

### 一、重要调查评价

#### 1、基础性区域地质调查

落实省级规划：根据国家总体要求与统一部署，以武夷山银多金属成矿带及南岭钨成矿带等区域为重点调查区域，开展1:25万区域地质调查（修测）；开展1:5万区域地质调查3幅和1:5万矿产地质调查10幅，以提升区域地质工作程度与研究水平。

落实市级规划：围绕我区生态文明建设，以服务城镇化、乡村振兴等国家战略为目标，推动基础地质工作转型升级，实施环境地质调查、主要城市多要素城市地质调查、生态地质调查、地质文化村和健康地质调查等工作。

#### 2、战略性新兴矿产资源远景调查

落实省级规划：以“三稀”矿产，金、银等贵金属矿产，铜、铅、锌、钨、锡、钼、钴等有色金属矿产，高纯石英、晶质石墨、锂辉石、萤石等重要新兴非金属矿产为重点，以我区整装勘查区与重要成矿远景区为重点区域，开展专项矿产调查、找矿预测和资源潜力评价工作，支撑新一轮找矿突破行动。

#### 3、清洁能源矿产远景调查

落实省、市级规划：开展干热岩、浅层地温能、水热型地热1:5万资源调查评价工作，支撑我区清洁低碳能源找矿突破，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服务。

### 专栏6-1 重要调查评价工程

#### 1.基础性区域地质调查工程

开展1:25万赣州市幅区域地质调查（修测），面积1722km<sup>2</sup>；  
开展南康区城市空间、资源、环境、灾害等多要素城市地质调查工作。  
开展南康区重要古生物化石调查与保护监测示范，服务中国恐龙之乡建设；全国矿山地质环境综合调查与评价项目中探索开展健康地质调查。

#### 2. 战略性新兴矿产资源远景调查工程

在钦杭成矿带武宁-平江地区钨铜多金属矿地质调查项目。

#### 3、清洁能源矿产远景调查工程

开展我区干热岩调查评价，支撑我区清洁低碳能源找矿突破。

## 二、重点勘查工程

上级规划没有对南康区内布置重点勘查工程。

## 三、地质找矿科技创新

落实上级规划：加快省属高等院校地质类学科和科研平台建设，加强与国家级科研院所合作，依托、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开展我区重要矿床类型的深部勘查示范工作，总结深部成矿理论与勘查技术方法，发展深部找矿理论与技术；针对重点成矿区带，开展找矿方向与成矿规律研究，促进区域找矿新突破；重点开展“三稀”矿产勘查方向与开发利用研究，促进新材料产业发展。

### 专栏6-2 地质找矿科技创新工程

开展钨、金、银等优势资源深部勘查理论与勘查技术研究；隐伏成矿岩体物化探及矿体探测技术方法研究；“三稀”资源远景调查和开发利用研究，中重稀土矿床成矿规律及勘查评价技术研究；南康碘卤水矿床特征与勘查方向研究；建立地质大数据应用平台。

## 第二节 开发利用与保护重大工程

结合找矿突破战略行动、整装勘查工作中新发现的大中型矿产地，以大宗紧缺固体矿产、新兴能源及战略性矿产、重要功能性非金属矿产为开发重点，稳定优势矿产、补充紧缺矿产、增加优质矿产、突破新兴矿产开

发利用规模。

### 专栏6-3 开发利用与保护重大工程

推动萤石矿、饰面用花岗岩矿、高岭土、瓷土瓷石矿等矿产矿山建设项目；  
落实6个国家规划矿区及3个储备保护区划定，开展稀土战略储备与保护项目；  
开展赣州市矿产资源国情调查，查明矿产资源利用情况；  
重点开展赣州市矿产资源国情调查，查明矿产资源利用情况；  
赣州市南康区龙回镇高脑建筑用砂岩矿建设项目。

## 第三节 矿产资源高效利用重大工程

### 1、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工程

**落实上级规划：**开展钨矿山智能选矿项目及废石破碎筛分示范项目，推广应用高清图像、X射线智能分拣技术，提升钨入选品位，提高选矿回收率，同时利用抛废废石生产骨料、机制砂的建材，提高经济效益。开展白钨矿选矿流程改造示范项目，实施白钨矿矿山技术改造，提升选矿回收率。

### 2、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工程

**落实上级规划：**“十四五”期间，重点加强钨、铅锌、锡、金、铜等矿山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鼓励推广黑钨矿废石和尾矿用作建筑材料，白钨矿尾矿综合回收长石、萤石等非金属矿物，金矿尾矿再选回收有用组分和用作井下充填料及饰面用石材废石制取机制砂等应用技术。

### 3、矿产资源高效利用科技创新

上级规划未涉及南康区的矿产资源高效利用重大工程。

## 第四节 绿色矿山建设重大工程

### 1、落实上级规划部署的重大工程



**落实上级规划：**推进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重点开展绿色矿山建设、矿业结构调整、资源综合利用、环境治理恢复、管理创新等建设项目。

## 2、本行政区绿色矿山建设重大工程

围绕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区域布局，充分吸收“十三五”期间绿色矿山建设经验，坚持因地制宜、因矿制宜的原则，继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由点到面，创建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带动矿业转型升级，推动我区矿业持续健康发展。

按照上级规划安排，并结合南康区内绿色矿业发展实际，至2025年，全区累计建成绿色矿山15个（包括已建成绿色矿山数），新建绿色矿山13个（详见专栏6-4），新建矿山按绿色矿山标准建设。

**专栏6-4 南康区绿色矿山建设规划表**

序号	矿山名称	开采矿种	矿山规模	主要工作任务	规划期
1	赣州市南康区富隆花岗岩石材有限公司	闪长岩	中型	从矿区环境、资源开发方式、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科技创新与数字化矿山、企业管理与企业形象等方面着手	2020-2025
2	赣州仁通置业有限公司黄背陶瓷土矿	陶瓷土	中型	从矿区环境、资源开发方式、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科技创新与数字化矿山、企业管理与企业形象等方面着手	2021-2025
3	南康龙回高脑建筑用砂岩矿	砂岩	中型	从矿区环境、资源开发方式、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科技创新与数字化矿山、企业管理与企业形象等方面着手	2021-2025
4	赣州市开源矿业有限公司红桃钨矿	钨矿	小型	从矿区环境、资源开发方式、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科技创新与数字化矿山、企业管理与企业形象等方面着手	2021-2025
5	赣州市南康区鑫藏矿业有限公司鳌鱼钨矿	钨矿	小型	从矿区环境、资源开发方式、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科技创新与数字化矿山、企业管理与企业形象等方面着手	2021-2025

6	南康区章坑寨林场平顺采石场	砂岩	小型	从矿区环境、资源开发方式、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科技创新与数字化矿山、企业管理与企业形象等方面着手	2021-2025
7	南康区坪市乡坪隆采石场	花岗岩	小型	从矿区环境、资源开发方式、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科技创新与数字化矿山、企业管理与企业形象等方面着手	2021-2025
8	赣州市南康区磊鑫石料有限公司	砂岩	中型	从矿区环境、资源开发方式、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科技创新与数字化矿山、企业管理与企业形象等方面着手	2021-2025
9	南康区红心采石场	砂岩	小型	从矿区环境、资源开发方式、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科技创新与数字化矿山、企业管理与企业形象等方面着手	2021-2025
10	南康区浮石金石采石场	砂岩	中型	从矿区环境、资源开发方式、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科技创新与数字化矿山、企业管理与企业形象等方面着手	2021-2025
11	赣州龙盛石料有限公司	砂岩	小型	从矿区环境、资源开发方式、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科技创新与数字化矿山、企业管理与企业形象等方面着手	2021-2025
12	南康区浮石乡马肚里采石场	砂岩	小型	从矿区环境、资源开发方式、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科技创新与数字化矿山、企业管理与企业形象等方面着手	2021-2025
13	南康区乐普新型建材厂	砖瓦用页岩	小型	从矿区环境、资源开发方式、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科技创新与数字化矿山、企业管理与企业形象等方面着手	2021-2025

规划期内，基本形成以大中型矿山为主体，小型及以下矿山按照绿色矿山要求规范管理的全区绿色矿山格局，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水平进一步提高。

至2035年，全区生产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水平迈上新台阶。

## 第五节 矿区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

### 1、落实上级规划部署的重大工程

落实地质调查支撑服务赣州乡村振兴项目：开展全国矿山地质环境综合调查与评价，探索开展健康地质调查；预计安排资金300万元。

落实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开展离子型稀土矿浸矿场地土壤污染控制及生态功能恢复技术，为离子型稀土矿区场地污染控制、生态恢复与安全增值利用提供技术支撑。

### 2、本行政区矿山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

规划期间，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56.78公顷，其中历史遗留矿山治理恢复面积56.78公顷，完成矿区土地复垦面积56.78公顷。历史遗留矿山治理恢复完成100%，全区矿山地质环境状况逐步好转。

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是目前自然资源开发利用领域生态环境保护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同时也是完成我省生态文明建设净增矿山恢复治理面积指标考核的主要内容。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的责任主体是属地人民政府，各地要高度重视，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分级负责的工作机制。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实施方案，合理安排进度，加快推进辖区内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力争用5年时间基本完成全区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任务。

本次南康区废弃露天矿山图斑核实工作核对了省厅下发的6处图斑，6处图斑均为废弃钨矿区；此外根据南康区以往废弃矿山基本情况借助遥感影像，新增调查区18处，其中废弃钨矿区15处、废弃采石场3处。24处矿山中，15处矿山分布在赤土乡红桃村片区、6处矿山分布在横市镇张天钨矿片区、2处分布在大坪乡方屋村、1处分布在龙回镇龙东村、1处分布在蓉江街道麻田村。

专栏6-5 规划期内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重点项目

重点治理区名称	序号	矿山名称	主要开采矿种	主要治理内容	治理恢复面积(公顷)	土地复垦面积(公顷)	投资概算(万元)	项目时间
南康区横市镇张天钨矿片区	1	图斑 GC3607822017000018	钨矿	1、废石堆清运; 2、地形整治; 3、土壤改良与植被恢复; 4、土地复垦; 5、蓄、排水工程等	2.47	2.47	43	2021年
	2	图斑 CC3607822017000044	钨矿		1.49	1.49	75	2021年
	3	图斑 FQ3607822017000004	钨矿		1.47	1.47	24	2021年
	4	图斑 CC3607822017000042	钨矿		1.40	1.40	66	2021年
	5	图斑 CC3607822017000041	钨矿		0.63	0.63	31	2021年
	6	图斑 CC3607822017000043	钨矿		2.08	2.08	95	2021年
南康区大坪乡方屋村	7	大坪乡方屋村蕉坪脑废弃钨矿区	钨矿		1.26	1.26	52	2021年
	8	大坪乡方屋村采石场	采石场		1.42	1.42	81	2021年
南康区龙回镇龙东村	9	龙回镇龙东村水塔坑采石场	采石场		2.08	2.08	88	2021年
南康区赤土乡红桃村片区	10	赤土乡红桃村安致坑废弃钨矿区	钨矿	1、废石堆清运; 2、地形整治; 3、土壤改良与植被恢复; 4、土地复垦; 5、蓄、排水工程等	5.82	5.82	207	2022年
	11	赤土乡红桃村渗水窝废弃钨矿区	钨矿		3.71	3.71	134	2022年
	12	赤土乡红桃村通致上废弃钨矿区	钨矿		2.08	2.08	92	2022年
	13	赤土乡红桃村新地废弃钨矿区	钨矿		2.40	2.40	92	2022年
	14	赤土乡红桃村高龙山废弃钨矿区	钨矿		0.86	0.86	42	2022年
	15	赤土乡红桃村过龙石废弃钨矿区	钨矿		1.87	1.87	97	2022年
	16	赤土乡红桃村人行排废弃钨矿区	钨矿		0.96	0.96	48	2022年
	17	赤土乡红桃村上垄废弃钨矿区	钨矿	1、废石堆清运; 2、地形整治; 3、土壤改良与植被恢复; 4、土地复垦; 5、蓄、排水工程等	0.28	0.28	13	2023年
	18	赤土乡红桃村社光背废弃钨矿区	钨矿		1.38	1.38	61	2023年
	19	赤土乡红桃村大兰丘废弃钨矿区	钨矿		0.40	0.40	23	2023年
	20	赤土乡红桃村竹窝致废弃钨矿区	钨矿		0.89	0.89	48	2023年
	21	鳌鱼钨矿垵致背矿段	钨矿		8.75	8.75	332	2023年
	22	鳌鱼钨矿平安脑矿段	钨矿		8.38	8.38	223	2023年
	23	鳌鱼钨矿青山致矿段	钨矿		1.30	1.30	62	2023年
南康区蓉江街道麻田村	24	蓉江街道川坑采石场	采石场	3.40	3.40	168	2023年	
合计					56.78	56.78	2197	

# 第七章 规划保障措施

## 第一节 建立完善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 1、建立健全矿产资源规划体系

按照下级规划服从上级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服从总体规划的原则，在本级行政管理部门的领导下，完成本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建立和完善全省矿产资源规划体系。下级规划要逐级落实上级规划的目标任务、指标、分区、重大工程 and 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本级规划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的统筹和宏观调控作用。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南康区分局是本次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的主要责任部门，自然资源局要在区人民政府领导下，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明确责任分工，做好政策衔接，及时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共同推进规划实施。

### 2、完善规划实施检查考核评估制度

本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规划中开采总量、矿山数量、大中型矿山比例、绿色矿山建设比例等主要指标进行考核，确保规划全面实施。实施规划评估制度，建立和完善规划实施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中期评估报告制度，开展规划实施效果的评价。

### 3、完善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为了保证矿产资源规划能够更好的实施，需要健全规划管理责任制。明确规划实施的领导责任制，明确考核内容、考核办法，设置考核指标，抓好责任目标的落实，及时协调、化解责任目标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促进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要抓好矿产资源规划管理责任制的落实工作，健全完善落实机制，要定期跟踪了解、督促检查领导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把完成责任制情况的好坏作为干部考核的依据。

## 第二节 健全完善规划审查制度

本《规划》是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进行宏观调控的主要手段，是依法审批、监督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的重要依据，也是引导矿山企业合理开发利用有效保护矿产资源，保护矿山生态环境的指导性文件。完善规划审查制度，可以从源头上引导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实现矿产资源管理从被动到主动的转变。明确规划预审、审查和许可的范围和权限，建立科学合理的矿产资源规划管理和监控机制。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探矿权、采矿权的设置、出让、转让、变更或延续等，认真做好规划审查，提出规划意见。

本《规划》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必须严格执行。本行政区内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矿产资源储备、矿产资源节约集约等工作必须严格遵照本《规划》。矿业权的审批、出让等，必须符合《规划》的准入条件和矿业权设置区划，对不符合《规划》准入条件和勘查开采规划区块的，不得审批。

## 第三节 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

《规划》实施过程中，确需对规划内容进行完善的，可进行必要的调整及修改，经依法依规批准后实施。

规划调整：因地质找矿新发现、新成果，或市场及技术条件等发生变化，可对规划中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结构、布局内容进行调整。《规划》调整仅限于勘查开采规划区块内容，按发证权限调整相应级别规划。《规划》涉及无风险类矿产的，原则上调整县级规划。

上级矿产资源规划调整后，涉及调整下级矿产资源规划的，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知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作出相应调整，并逐级报原批

准机关备案。

规划修改：因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以及自然资源部和省、市、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的情形等，可对《规划》确定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主导方向、总量、结构、约束性指标等进行修改。

由于矿产资源及勘查开发的动态变化特点，规划调整及修改制度的建立有着广泛而切实的现实需要。但是规划调整和修改的内容与次数不能过多，过多的调整和修改必然会影响规划实施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要从规模、布局、结构和时序等四大核心内容入手，结合规划期内重要矿产资源新增资源储量、新发现矿产地、矿产品市场变化、矿业权调整、矿山灭失、资源管理政策调整，以及自然保护区等相关区域的调整，坚持有效解决问题，又不过多调整的原则。

#### 第四节 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要对实施情况、效果和环境变化等进行监督，测定和分析，需要建立层次多样、互为补充、及时有效的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监督评估机制，保证规划顺利实施。

《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规定，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矿区土地复垦等活动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矿产资源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包括：矿业产值是否达到规划要求、开采总量是否按规划要求得到有效控制，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是否符合规划要求，矿山数量是否按照规划进行调整，大中型矿山比例是否符合规划设定要求，以及绿色矿山建设比例是否符合规划要求等。

##### 1、加强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

南康区人民政府及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其列入自然资源执法监督的重要内容。建立规划约束性指标的年度实施检查制度，严格执行矿业权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制度，加强矿产资源储量、开采总量、“三率”指标、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绿色矿山建设等动态监测。

## **2、建立规划实施社会监督制度**

矿产资源规划涉及各方面利益关系，完善公众参与、规划听证、规划公示、管理公开等制度。加强规划宣传，依法对须公开的信息及时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畅通监督举报渠道，为公众参与规划管理提供有利条件。

鼓励公众广泛参与规划编制和实施工作，制定公众参与和监督机制，使规划在编制、实施的不同阶段各利益阶层均有机会发言和参与政策制定、规划编制以及管理过程。在规划编制和实施的重要节点召开信息发布会和公众听证会，并与居民及利益相关者进行对话、协调与合作，提高政府职能的公平民主和规划的社会可接受性。最大限度地汇聚人民群众的力量和智慧，形成群策群力、共建共享的生动局面。

## **第五节 构筑规划实施的投入保障机制**

建立多渠道、多元化的投资机制，为规划实施提供资金保障。积极争取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资金用于公益性、基础性和战略性地质矿产调查，提高矿产资源调查程度。积极争取各项矿产勘查专项资金，优先安排列入规划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保护项目。鼓励矿山企业建立资源耗竭补偿机制，筹集资金在矿区深部和外围进行接替资源勘查，扩大矿山资源储量，延长矿山服务年限。

引进先进技术，优化提升传统矿业，全面提升我区矿业发展水平，促



进矿产资源集约利用、节约利用和综合利用；借助地勘单位事业单位分类改革，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地质勘查单位和矿山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通过发行股票、债券、项目融资等多种形式筹集资金；引导矿业投资方向，重点发展矿产品精深加工，延伸产业链，推进钨、稀土、氟盐化工三大产业集群建设，将资源优势转化为可服务国家发展大局和核心利益的战略优势。

## 第六节 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建设规划管理信息化系统。**充分运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以”国土资源云”为统领，以”一张图”数据库和政务办公、综合监管、公共服务”三大平台”建设为抓手，进一步完善信息化顶层设计，构筑以信息化为支撑的自然资源管理运行体系，完善省、市、县三级矿产资源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转变管理职能，创新监管方式，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促进规划管理的科学化和现代化。

**建立规划数据库动态更新机制。**根据自然资源部统一安排，实行规划数据库集中动态调整，根据地质找矿新发现和当年矿业权出让计划安排需要，对确需调整的勘查开采规划区块，进行集中调整，纳入规划数据库。